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本署檢察官偵辦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竊取營業秘密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王○○等人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裁定扣押被告王○○財產 1422 萬獲准

一、本案起訴事實要旨：

1. 緣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核心技術為人造光源等技術，服務行業包括半導體等產業。王○○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，受僱於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行銷業務部門，於 108 年 9 月離職，離職前其係擔任行銷業務副理。周○○係大陸地區人士，自 102 年 11 月起任職於○○公司大陸上海關係企業，至 109 年 2 月離職前擔任營銷業務部經理。陳○○於 100 年 8 月起進入○○公司任職，至 110 年 8 月離職，離職前擔任工程部技術組小組長。
2. 王○○、周○○為使○嘉公司最短時間內模仿○○公司之產品，藉以搶奪○○公司市佔率，竟於 108 年 9 月離職前之不詳時間，由王○○陸續非法取得○○公司營業秘密所需之相關機敏資料，復透過 SKYPE 軟體，將營業秘密相關機敏資料傳送予周○○，在大陸地區非法使用。周○○、王○○進而以○嘉公司與○○公司（由周○○設立）在大陸地區非法使用○○公司

之營業秘密，投標大陸及香港地區各大學研究室及私人企業之標案。

3. 王○○、周○○明知依據其等在○○公司之職務權限，均不能取得○○公司研發部門製作之「○○設計機構圖」，竟由王○○聯繫當時仍擔任○○公司生產部門工程師小組長之陳○○，其等共同意圖損害○○公司，並共同基於非法洩漏、取得營業秘密、洩漏工商秘密、背信之犯意聯絡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陳○○知悉王○○等人意圖於臺灣以外地區使用○○公司營業秘密），由陳○○在其住處，使用繪圖軟體繪製○○公司「○○設計機構圖」後，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圖檔予王○○。王○○再以電子郵件或 SKYPE 傳送檔案之非法方式，將○○公司「○○設計機構圖」交付予周○○非法持有，並作為○嘉公司營運之重要參考。又王○○、周○○因缺乏技術專業，一直無法完全複製○○公司儀器以及產品效能，竟由王○○與當時仍在○○公司擔任技術生產部組長之陳○○聯繫，請求陳○○協助洩漏○○公司相關產品機構之營業秘密。王○○、陳○○仍承前開犯意聯絡，由陳○○在○○公司拍攝王○○所需之○○照片，後製添具重點說明後，以 LINE 通訊軟體非法洩漏○○公司營業秘密之相關設計、組裝機敏資料予王○○，並告知王○○相關設計、組裝重點。王○○獲得陳○○提供之資訊後，再透過 SKYPE 軟體將資料交付周○○非法持有，用於改良產品。
4. 依查扣之王○○自製內部會計帳冊分析結果，○嘉公司與○○公司在大陸地區非法使用○○公司之營業秘密，銷售產品予大

陸及香港地區各大學研究室及私人企業，不法所得共計 1822 萬 5361 元（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匯率計算，其中 1422 萬 6943 元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扣押）。

二、本案所犯法條：

1. 核被告王○○所為，係與同案被告周○○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、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取得、使用、洩漏營業秘密罪嫌，應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罪責論處。
2. 被告陳○○所為，則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逾越授權重製、洩漏營業秘密罪嫌。
3. 被告○嘉公司則應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，科以罰金刑。
4. 被告王○○與○嘉公司因本案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 1822 萬 5361 元（其中 1422 萬 6943 元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扣押）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